

# 第一題：事奉的基本認識(一)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四階段：學習在事奉上必備的知識和技能

## 第一題：事奉的基本認識(一)

### 一、對事奉的正確認識

(一)**甚麼是事奉**：「事奉」這個詞，按照字面的意思是指著「伺候、服事」說的。所以「事奉主」，就如同僕人伺候服事主人一樣，是指著伺候服事主耶穌基督說的。事奉主也就是事奉神。我們是站在神僕人的地位上，來伺候服事祂。神是我們的主人，是我們事奉的對象。我們對神的事奉有三方面：一面是侍立在神面前(撒二 18)，禱告(路二 73)、敬拜、讚美、感謝、歌頌(啟五 11~14)；另一面是平素生活為人，符合神的心意，討祂的喜悅；再一面則是被神使用，受祂差遣，前去作祂所要我們作的工，就如：傳福音、服事人、造就信徒、建造教會等。

(二)**完整的事奉三要素**：根據上述事奉的意義，可以推知事奉是由三項因素組成的：本位的事奉，生活的事奉，和工作的事奉。這三項因素任缺其一，便不是完整的事奉。

1.**本位的事奉**：使徒行傳十三章一、二節明說，讚美、禱告、敬拜就是事奉。在希臘文裏面，「事奉」與「敬拜」常用同一字。我們是被造者，所以我們站在被造的地位上，敬拜、讚美造物的主宰。這一種事奉很重要，許多人沒有了解這個本分，所以忽略每天獻上禱告、讚美、感謝、敬拜，放棄了本位的事奉。這不能滿足神的心意。

2.**生活的事奉**：以西結書第一章內有神性榮耀的彰顯。在這異象中，神的榮耀分為兩部分：上面的一部分是耶和華自己；下面的一部分是四活物。四活物是神榮耀的一部分，這就是他們生活的事奉——彰顯神的榮耀。使徒行傳一章八節的中文和英文不同。中文說：「作見證」；英文說：「是見證」。按原文應當譯為「是見證」。「是」見證和「作」見證是有分別的。我們整個人，生活、品格及所有的表現，都應該「是」神的見證。

3.**工作的事奉**：我們運用聖靈所賜的恩賜為神工作，每個人在自己的崗位上盡心竭力，完成神的託付。

以上這三樣事奉合在一起，才是完整的事奉。

### 二、必須是蒙恩得救的信徒才有資格事奉神

(一)**蒙恩是為著事奉神**：在舊約時代，當以色列百姓在埃及的時候，他們乃是法老的奴隸，他們所事奉的乃是法老，法老叫他們作苦工、建造積貨城，他們根本談不上事奉神。所以要事奉神，必須從罪惡和世界裏被拯救出來，脫離撒但的轄制。只有當人蒙拯救的時候，事奉神才是一件可能的事。

當神拯救祂的百姓的時候，祂在那裏所一再說的話，就是：「容我的百姓去，好讓他們事奉我。」神在這裏所爭執的題目，就是一個事奉的題目，換句話說，撒但與神爭奪人的事奉。神創造我們人的時候，就是要我們人來事奉祂，但是撒但今天把人霸佔了，搶奪了人的事奉。神得不著人的事奉，反而撒但得著了人的事奉。

所以，在神的計劃裏，神救贖人並不是目的，只是一個過程，一個手續，而目的乃是要我們事奉祂。在屬靈的原則上，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為著事奉神而得救的。常有人說，基督徒是全世界最自私的人，你們得救就是要自己上天堂。其實，神拯救我們，為著我們的好處不過是附帶的，為著我們事奉祂才是主要的。如果今天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不起來事奉神，他就浪費了神的恩典。他雖然蒙了拯救，但是沒有進到神拯救的目的裏面。在基督教傳統的教導裏，事奉神是少數人的事，但是在神的話語裏，事奉神乃是所有蒙恩得救的人的事。

**(二)主為我們打開了事奉神的路：**在舊約時代，神的選民以色列人，不能都得著事奉神的職份，只有利未的子孫在神面前蒙揀選，被神分別為聖歸祂，又賜予他們祭司聖職的恩典，使亞倫和他的子孫能侍立在至尊至榮的神面前，為全以色列民供職。利未支派其餘的人，也都要辦理帳幕裏的事，帳幕或會幕，都是豫表教會的(參民一47~53)。

感謝神！我們生在新約的時代裏，自從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，聖殿裏的幔子就裂開了！幔子是指主的身體說的(來十 20)；殿裏的幔子裂開，進至聖所的路就打開了。從此，神的兒女們都可以藉著升天的大祭司，並祂的寶血，坦然無懼地進到父神寶座前敬拜事奉神了。

**(三)所有蒙恩的人都是祭司：**使徒彼得說：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」(彼前二 9)。今天教會是祭司的國，神的子民全體都是祭司。全體蒙神恩典的人，無論他從前的職業是甚麼，都不過是為著維持肉身生存的副業，今後的主要職業，乃是事奉神。每一個作基督徒的人，只有一個職業，就是事奉神。我作基督徒之後，要像保羅一樣，只有一個雄心，就是要討主的喜悅。除了這個，沒有別的。世界上的職業，就是這樣打碎了。我沒有意思作出人頭地的人，我只豫備在主面前作一個事奉主的人。

### 三、事奉神是一件光榮的事

**(一)事奉神是極大的榮耀：**另外一方面，我們今天對事奉神這一件事，必須要看清楚，這不光是為著盡本分，更是我們無比的榮耀，是我們極大的權利。有許多人以為說，我如果事奉神，好像是高抬了神似的；我如果拿出一點錢來給神，好像是優待了神似的。難怪有許多教會團體，因為缺少事奉神的人，就召開奮興大會，在那裏激勵人、求人來事奉神。其實，天上的神給我們機會來事奉祂，這是神高舉了我們，這是極大的榮耀！施洗約翰是婦女所生之中最大的，但是他說，連替主解鞋帶都不配。如果今天主能讓我們替祂解鞋帶，我們該認為這是無比的榮耀，是主看得起我們，恩待我們，叫我們有機會能服事祂。

所以我們需要常常感覺說：主竟然讓我服事祂，這是何等的榮耀，我就是作一件最小的事情，也是最榮耀的。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根本不是事情的問題，主才是最重要；如果是事奉主，事情雖然是小的，還是最有價值的。

**(二)屬靈長進也是為著事奉神：**不但我們得救是為著事奉神，而且信徒屬靈的長進也是為著事奉神。一個弟兄或姊妹，如果得救了之後還留在罪惡裏，這個人仍舊沒有辦法事奉神。為著這個緣故，基督徒要對付自己的罪。因為如果罪還留在我們身上，神就得不著我們的事奉。

因此，一個基督徒也必須從世界裏出來。基督徒如果沒有脫離世界，就不能事奉神。正如以色列百姓，雖吃了逾越的羊羔，塗了羊羔的血，滅命的使者已經離開了，但是他們如果仍留在埃及，還是不能事奉神。不要說人在埃及不能事奉神，就是人出了埃及，如果心還留在埃及，仍然不能事奉神，神也不能得著事奉。

同樣，我們為甚麼要脫離撒但的權柄，與撒但斷絕關係，不讓撒但在我們身上有地位呢？還是因為我們要事奉神。只有真正脫離撒但權勢的人，才能事奉神。

所以盼望教會裏面所有蒙主拯救的人，為著事奉神的緣故，都能起來自潔脫離罪，脫離世界，也脫離撒但一切的權勢，這樣就能叫我們在神的面前好好的服事祂。

#### 四、為著事奉神，信徒必須裝備好自己

**(一)神注重人過於注重事：**在屬世的事上，是事情重於人，人的本身怎樣不在乎，只要把事情作好就行了。但是在事奉神的事上，神永遠看重人過於看重事，好像神寧可讓事情作得差一點，而不願意事奉的人差。

一題到事奉神這件事，我們天然的觀念立刻會想到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好像事奉神全在這些事情上，如果你這樣去作，你就是一個事奉神的人；如果你不這樣去作，你就沒有事奉神。但是在馬太第七章裏，有些人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而主卻說：我不認識你！這裏的不認識，乃是不稱許的意思。主不稱許這些人。

不僅如此，底下主還有一句話叫我們非常希奇。主說，你們這些「作惡」的人，離開我罷！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這些事都是好事情，但因為作這些事的人不對，所以事情也不蒙悅納。在事奉神的事上，主注意我們這一個人，過於注意我們所作的事。很對的事情可以作得很好，但是如果人在主面前不對的話，就變成一個作惡的人了。

**(二)事奉的人對了才蒙神悅納：**在羅馬第十二章裏，當使徒還沒有說到我們該怎樣事奉神之前，就先提到奉獻這件事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當你還沒有在事情上事奉神之前，你先需要作一個事奉神的「人」，你先得把自己獻給主。當我們這個人對了的時候，聖經說這個才叫作事奉。所以我們需要常常在神面前檢查自己，看看我們這個人在神的面前的光景到底對不對。

**(三)不是為主作一點事：**查門先生是慕勒的朋友。有一次，人問他說，「你是不是勸初信的基督徒要為主作一點的事呢？」他說，「不，我是勸他們要為主作一切的事！『無論作甚麼，或說話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祂感謝父神』」（西三 17）。

#### 五、事奉的動機必須純正

**(一)要先省問自己事奉的動機如何：**一個人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有一點是必須特別留意的，就是：

要問問自己，我們事奉主的動機是出於甚麼？或者說，我們事奉主的存心到底是甚麼？若是我們事奉主的動機和存心不純正，就我們所事奉的都是枉然；即使外面事奉的果效相當顯著，但是裏面的動機若不單純，甚至是別有用心和企圖，我們所事奉的成果便都不能榮耀主。我們事奉主的動機必須乾淨純潔，結果才能榮神益人。

**(二)幾種不純潔的事奉動機：**從神的話中，我們可以知道下列幾種事奉的動機是不純潔的：

**1.為利而事奉：**保羅說：「有人傳(教)...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」(提前六35)。這裏是說在教會中有一班人，他們是為著得利而教導人。同樣的，今日也有很多人是因著利益而事奉主。有的是為金錢(增加收入)，有的是為物質的好處(提高生活水準)，有的是為前途(出國留學)，有的是為婚姻(選擇好的對象)等，所以他們都是想利用事奉來達到自己得利的目的。但是神厭惡出於這種動機的事奉，責備他們說：「他們有禍了，...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」(猶11)。舊約的先知巴蘭，被摩押王巴勒僱請去咒詛以色列人，雖然他並沒有說出咒詛以色列人的話，但他的存心卻招致神的棄絕。

**2.為爭地位而事奉：**舊約中有可拉一黨的人，他們原是以色列會眾中的首領，但因為高抬自己，想要和摩西一爭高下，結果他們都活活的墜落陰間而滅亡了(參民十六章)。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一些信徒，特別是作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等，很可能是為著爭領導地位而事奉，甚至牧師、傳道人，也很可能是為著爭地盤、爭羊群而事奉。雖然有的人從表面看，是為了負責任、盡託付，但其內心卻是為著爭權奪位。比方，你若被安排在高位上，就大發熱心，大獻殷勤，費財費力，勞苦事奉；但你若被安排在不顯著的崗位上，或在你所看不起的人之下服事，就不事奉，即使勉強服事，也是消極應付了事。這些現象顯出，很多信徒事奉的動機，是為了爭地位、抓權柄。

**3.為得榮耀而事奉：**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有一班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從表面看，他們是謹守律法、禁食、禱告事奉神；但其內心卻是自高自大，專求自己的榮耀。他們「喜愛筵席上的首位，會堂裏的高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，稱呼他拉比」(太廿二6~7)。這些表現，十足的說出了他們要得榮耀的存心。現在的基督徒，也有很多人是為著得從人來的榮耀，而熱心傳福音、看望信徒、捐款建造教堂等。他們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不是作在暗中，而是故意叫人看見，無非想要得從人來的賞識和好評(太六2，5，16)。

**4.為「慾望」而事奉：**新約教會初期，有一班傳割禮的人混入教會中，他們不是靠著聖靈行事，而是順著肉體的情慾(或謂「慾望」)撒種，以致從情慾收敗壞(加五19~21；六8)。今天在教會中也有一班人，他們是為「慾」而事奉。有的人有「講道慾」，故到處巡迴講道；有的人有「見證慾」，故每次聚會非開口作見證不可；有的人有「領袖慾」，參加事奉只是為著能表現他們過人的才能；有的人有「工作慾」，為著滿足他們肉體中的工作慾望而事奉主。這些都是動機不單純的事奉。

**(三)純潔的事奉動機：**從神的話中，我們能知道下列幾種動機並沒有被主責備，所以是被主所認可的，是動機蒙主悅納的事奉：

**1.因主愛的激勵而事奉：**保羅說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(林後五14)。這裏所說的「為主活」，也就是事奉主。我們所以為主活、事奉主，是因為主的愛激勵所致。「激勵」原文的意思是「被大水沖走」；基督的大愛好像大水一樣，把我們沖得無法抗拒，不

能不起來事奉主。惟有基督的愛能激勵人；愛是不能拿出給人看的，但是你如果嘗了這愛的甘美，而不被它沖走乃是不可能的。

「因我們想...」的「想」字在原文是「斷定」的意思。基督的愛所以會激勵我們，是因為我們斷定兩件事：(1)基督的死是因著祂愛我們；基督愛我們，所以祂為我們死了。(2)基督的愛使我沒法不為祂活，不能不起來事奉祂。

許多時候，我們對罪人作見證真難以開口；但是，我們一被基督的愛激勵了，就沒法不作見證。多少時候，我們很難從「自己的寶座上」下來，在教會中好像奴僕一樣的服事人；但是，一旦被主的愛摸著，就不能不甘心樂意的服事人。

**2.因著愛主而事奉：**在舊約裏面有一處奴僕的條例：「倘或奴僕明說，我愛我的主人，...不願意自由的出去，...他就永遠服事主人」(出廿一6)。凡是被主的愛所感動、所激勵的人，在他裏面必定有一個愛主的心。乃是這個愛主的心，使我們不願意在世界裏自由自在，而甘願在教會中作主的奴僕，服事我們所愛的主。我們對主的愛，在我們裏面催逼我們，推動我們事奉主，所以這個愛，就是我們事奉的動機。

**3.因著責任的託付而事奉：**保羅說：「我傳福音原是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若甘心作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」(林前九16~17)。凡是真正被主的愛所激勵，因著愛主的緣故而事奉主的人，他們必然有一個受託的感覺和負擔；這個受託的感覺和負擔，催逼他們不能不盡心竭力事奉主。事奉主而裏面沒有受託的感覺，往往會半途而廢。責任既然已經託付我們了，所以不能不忠心事奉到底。

**4.因著要歸還欠債而事奉：**保羅又說：「無論是希利尼人、化外人、聰明人、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；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」(羅一14~15)。前面的「因著責任的託付而事奉」，是指我們與主之間的關係而言；這裏的「因著要歸還欠債而事奉」，則是指我們與人之間的關係而言。我們向著主，必須盡心竭力的事奉，以完成主所託付的責任；我們向著人，也必須盡心竭力的事奉，以償還我們對人所欠的債。我們在教會中若有一點點的事奉，不要認為別人欠了我們甚麼，乃要認為我們是在還債，並且所償還的還不夠。這樣，我們的事奉才有價值。

## 六、信徒事奉的目的

我們事奉的目的，絕不該是為著自己能從事奉中得到甚麼好處，而該是讓主能藉我們的事奉完成祂的心意。當然，主為著鼓勵我們在事奉上盡所託付的職責，曾給我們一些賞賜的應許。祂說：「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」(約十二26)。這是說，事奉主的人必蒙父神的尊重；蒙神的尊重，不是一件小事。主耶穌又說：「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儆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進前伺候他們」(路十二37)。這是說，凡是儆醒服事主的僕人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要坐席享受主的服事。主又說：「主人說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(太廿五21, 23)。這是說，凡是在今天照主的託付忠心服事主的人，將來在神的國度裏，要與主一同作王(參啟廿6)，並要享受主的快樂。

雖然我們有上面這些得賞賜的應許，但我們並不是為著這些才來事奉主。我們事奉主的目的，乃是為著讓主能使用我們這些「無用的僕人」(路十七 10)，在地上達成祂的心意。主的心意有三：

**(一)傳福音拯救罪人：**主升天之前，曾賜給我們一個大使命：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」(太廿八 19)；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」(徒一 8)。我們事奉主，首先是要為主得人，使千千萬萬的人歸入主的名下。

**(二)牧養和照顧信徒：**主說：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...你餵養我的小羊」(約廿一 15~17)。每一個歸入主名下的人，都是主的羊；既是主的羊，就需要牧養與照顧。牧養和照顧信徒，不單是傳道人和長老們的責任，也是每一位愛主之信徒的責任。我們應當彼此相顧(林前十二 25；來十 24)，也應當彼此相勸(來三 13；十 25)，用愛心互相服事(加五 13)。最要緊的，乃是彼此供應各人所經歷、所享受的基督。

**(三)一切是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：**我們傳福音拯救罪人，是為要得著建造的材料；我們牧養和照顧信徒，是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(弗四 12)。建立基督的身體，也就是建造教會(參弗一 23；西一 24)。主今天在地上最終的目的，乃是要建造祂的教會，藉著教會勝過祂的仇敵撒但(太十六 18)，彰顯祂的榮耀。這是神在創世之前就已定下的計劃，也是主耶穌降世完成救贖的原意，又是今天聖靈在每一位信徒心中作工的目標。同時，這也是我們事奉的目的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